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该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防控风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会同步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公司指定的银行、经销商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优质经销商向兴业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欧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7 日	3,200 万元	0

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成都欧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欧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 3、注册资本：200万元
-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1栋3楼1号
- 5、法定代表人：李成国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9,205,112.75	124,679,452.11
负债总额	119,216,567.28	104,798,342.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924,763.92	55,031,517.36
流动负债总额	119,216,567.28	104,798,342.01
资产负债率	86%	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8,545.47	19,881,110.1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338,362.25	83,321,420.42
利润总额	10,031,414.73	6,006,599.14
净利润	8,610,043.55	4,504,949.3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欧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2,691.6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0%；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6%，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991.6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7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经销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